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圣巴巴利分校、布鲁克斯学院、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1997年9月至今任博时投资银行副董事长。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公益、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博时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海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8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学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清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清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10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83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配件厂,任共青团总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招商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港口(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兼任德华安顿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晚刚先生,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余和刚先生,监事。1974年12月入伍服役。自1979年4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发展规划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3年8月起先后在英国和美国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10月回国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零售业务部担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调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兼经理、人力资源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起先后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北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长城环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6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划处。1996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发展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兼任(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至工作。

林琦女士,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天亿信息系统集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师、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辰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股份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策略部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策略部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侯文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0年起先后在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斯坦利华鑫基金公司。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毓娟女士,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歌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先后担任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1.29至2015.10.31)。现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管理组副经理兼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12.26至今)、博时3个月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12.26至今)、博时1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7.25至今)、博时双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10.22至今)基金经理、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5.22至今)、博时外债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6.10至今)、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6.30至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0.23至今)、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11.06至今)、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1.12至今)、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1.19至今)、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1.25至今)、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1.27至今)、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1.30至今)、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2.02至今)、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2.03至今)、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2.03至今)、博时安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2.23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记、欧阳凡、魏凤春、王霞。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李权记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投资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经理、股票投资部或长期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环(集团)、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社保组合基金投资助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北京经济学院、江西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OD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地产与公司事业部主任、研究部副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精选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决议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投资者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查阅基金投资信息,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能达到国家有关基金法律、《基金合同》及其他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募集资金及时划入托管账户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不公平地对待财产或者他人财产同属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

(7)违规承诺,不按约定履行承诺;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业务约定,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制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性风险事件。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之内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有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实施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建立内部控制,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制度进行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有适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负责更新程序。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业务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制,使每个员工明确自己的目标、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风险发生。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跟踪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级别的方法,使用适合的方法,确认和评估与公共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处理。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有效、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警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高员工的培训意识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对所有员工提供持续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成立时间:1997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467,807.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8000000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传真:010-65660322

客服电话:9656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服务;结汇、汇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外金融市场建设的商业银行,也是国际现代中国代金融史上第一个而直落海外外,为中国建设银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中信银行作为国内综合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快速成长,已经成为具有最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2013年7月,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四,总资产排名第五,位居中国商业银行前列。2013年11月,中信银行在《21世纪经济报》“中国上市公司TOP100”评选中,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公司”称号。

(二)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刘萍女士,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计划处科长兼主任、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部主管、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6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托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4.21万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控制,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

风险监控系统,及时有效发现、分析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中信银行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检查。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控制与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同、合规、操作、系统、稽核、内控。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程序、岗位职责、行为准则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托管的物资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重要部门和工作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卫区,安装了设备、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格的内部制约机制和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作,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不断强化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财产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77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660

联系人:魏欣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登记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C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00

传真电话:(021)23238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晨、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5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发行方式

1.认购费用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募集场所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名称、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基金认购和赎回费用

1.认购费率: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0	0.00%
1000元 ≤ M < 3000元	0.40%
3000元 ≤ M < 10000元	0.20%
M ≥ 10000元	每笔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